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
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本會楊組員志團(秘書楊榮崖請假)

五、主持人：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

(三)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七、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
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鄉公所楊鄉長忠俊、王主任秘書四川、吳課長鑒原、陳課長柏帆、李
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楊人事管理員清
聰、陳主計員心怡、吳主任冠瑩、楊組員志團(秘書楊榮崖請假)

五、主持人：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審議代表提案

1. 案號 1 類別：觀光 提案人：李代表琳瑯

案由：促請協助清除環島西路二段及環島北路二段路側木麻黃樹頭清除，以美
化道路沿途景觀及避免孳生白蟻。

說明：

(1)鑑於環島西路二段及環島北路二段路側木麻黃危木砍伐後，獨留樹頭未
清除，除了造成道路兩側樹頭異軍突起，影響道路景觀，木麻黃樹頭更
成為白蟻的美食，大批白蟻築巢繁衍，以致天氣轉變時大批白蟻漫天紛
飛，造成行車安全隱憂。

(2)建議相關單位進行木麻黃樹頭清理，以維護道路兩側美觀及避免白蟻孳
生。

辦法：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2. 案號 2 類別：觀光 提案人：李代表琳瑯

案由：促請協助復原雙鯉湖出水口溢流高度以利雙鯉湖蓄水及施作生物廊道以
方便水獺等生物進出雙鯉湖，以維護雙鯉湖生態。

說明：

(1)鑑於雙鯉湖於 108 年開始出現乾枯缺水及造成後續生態浩劫問題，除卻
因下雨雨量不足外，出水口溢流高度被工程施工硬降低近一公尺造成雙
鯉湖蓄水短少五萬七千多立方。又古寧區域汙水已完成家戶接管，生活
廢水均接入汙水系統，除了雨水，根本無水源可溢入雙鯉湖，事出緊急，
懇請緊急處理。

(2)建議相關單位進行緊急整建，以維護蓄水功能及生態。

辦法：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3. 案號 3 類別：社會、環保類 提案人：李代表琳瑯

案由：促請清潔隊協助鄉內獨居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收取垃圾，以便利鄉內獨居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清理居家垃圾，暨建立友善鄉里環境。

說明：

- (1)隨著社會結構變化，年長者在社會結構中的比例日漸成長，年長者又行動不便在各村均有存在，又以本鄉為農業鄉村，大部分年輕人出外謀生，僅剩年邁長者獨守祖業房子，獨居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清理居家垃圾問題，常因時間問題或無法久站等待垃圾車，而將垃圾暫置於垃圾車路徑中，倘若當天垃圾車未能即時清走，變成被棄置的垃圾。
- (2)懇請鄉公所社會課針對鄉內獨居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進行獨立調查造冊，偕同清潔隊針對特殊需求進行友善服務，以建立友善鄉里環境。

辦法：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4. 案號 4 類別：農業、建設類 提案人：李代表琳瑯

案由：促請協助古寧村沙崗農田設置農田排水溝及農田洩水口以利農田排水及農作物生長，以維護農民生計。

說明：

- (1)看天吃飯，連日雨天造成農損災情不斷傳出，古寧村民陳情：沙崗農田積水多日，農作物浸泡水中大多已經枯萎腐爛，已嚴重影響農民生計。
- (2)去年完工之排水溝因未留設洩水孔，農田裡的餘(積)水無法排入排水溝。造成農田宛如一個小池塘，水積其中。事出緊急，懇請急件處理。
- (3)建議相關單位進行緊急整建設置農田排水溝及農田洩水口以利農田排水及農作物生長，以維護農民生計。

辦法：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5. 案號 5 類別：觀光類 提案人：李代表琳瑯

案由：促請縣府研議比照台灣觀光客來金旅遊金額，協助縣民赴台就醫全額補助(含一名陪病人員)及旅遊比照台灣觀光客來金旅遊金額(3天2夜1999元全包、4天3夜2999元全包)，以維護縣民基本權益。

說明：

- (1)台灣觀光客來金旅遊金額(3天2夜1999元全包、4天3夜2999元全包)誰都知道連飛機票都不止了，還有旅遊與住宿及三餐，這也是縣民所渴望的，請縣府推出此方案時，亦推出縣民購買台金航線機票可入住金門飯店或民宿(3天2夜1999元全包、4天3夜2999元全包)，以活絡金門飯店及民宿業者，讓縣民共享美好政策。
- (2)建議相關單位旅遊美好政策(3天2夜1999元全包、4天3夜2999元全包)落實到縣民身上，並活絡金門飯店及民宿業者，讓縣民共享美好政策。

辦法：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6. 案號 6 類別：民政、觀光類 提案人：李代表琳瑯

案由：促請正名西堡後面叫”虎歲山“、中堡後面叫“觀音亭山”，”觀音亭山”山名碑石立在“虎歲山”上，以利傳承地方文史，供後世了解地方民俗與正確地名。

說明：

(1)原西堡後面之風水寶地叫”虎歲山“、而“觀音亭山”為中堡之後山，後因國軍駐紮後將”觀音亭山”山名碑石設立在“虎歲山”上，村民渴望為西堡後面之風水寶地恢復正名為”虎歲山“，以利傳承地方文史，供後世了解地方民俗與正確地名。

(2)建議相關單位於西堡後面正名立碑”虎歲山“、將國軍駐紮後所設立”觀音亭山”山名碑石移立至中堡之後山適當位置(公地)，以利傳承地方文史，供後世了解地方民俗與正確地名。

辦法：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7. 案號 7 類別：民政、建設類 提案人：李代表琳瑯

案由：促請西堡劃測段重劃區範圍，從西堡到中堡後方延續到海岸線，目前軍方已釋出多年，建議再重新規劃（重劃），以增加土地之運用。

說明：

(1)原西堡劃測段重劃區範圍，從西堡到中堡後方延續到海岸線，重劃時虎歲山、觀音亭山軍隊駐紮範圍，雖劃入重劃區，部分原有土地只作地號重編，未實際納入重劃，目前軍方已釋出，建議針對這部分土地再重新規劃（重劃），以增加土地之運用。

(2)建議相關單位將西堡劃測段重劃區範圍，於西堡到中堡後方延續到海岸線之土地，立案重新實質規劃（重劃）。

辦法：提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8. 案號 8 類別：建設、農觀類 提案人：黃代表文欣

案由：建請整治榜林村聖侯廟、宏濟廟前水池周遭環境，以維護兒童安全及村容景觀。

說明：

(1)根據許多村民反映，榜林村聖侯廟及宏濟廟前池塘周遭由於經年乏人整理，池邊雜草叢生，蚊蠅孳生，連附近的涼亭也顯得漆黑陰森，非但影響觀瞻也造成環境髒亂，兒童在附近嬉戲有安全顧慮。

(2)建請回應民意，盡速規畫整治美化，營造榜林村優質休憩環境。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9. 案號 9 類別：民政、觀光類 提案人：李代表琳瑯

案由：促請協助蚵農可正常使用洗滌槽。蚵農反映：古寧頭南山洗滌槽淤砂清理，與宣導外來遊客勿佔據洗滌槽做其他事物，以免影響蚵農正常作業情事。

說明：

- (1)因蚵農反映：原興建洗滌槽為方便辛苦蚵農可於回程前清洗身上所沾之汙泥，因長時間使用，槽內已有淤積相當多之海沙與汙泥，建請協助槽內淤積海沙與汙泥清理以利洗滌槽發揮其功能。
- (2)又，近來有外來遊客常佔據洗滌槽做其他事物，或聊天、泡腳，除了車子占滿停車空間，還佔滿洗滌槽，已嚴重影響蚵農正常作業。
- (3)建議相關單位於南山出海口處設立提醒標語，把洗滌槽還給蚵農使用，讓洗滌槽發揮他的原本作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10. 案號 10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辛代表愛華

案由：促請協助頂堡東速聖宮旁擋土牆整修，頂堡居民反映：頂堡東速聖宮旁擋土牆牆面有表面水泥剝離掉落，請派員搶修，以避免影響路人與行車安全。

說明：

- (1)頂堡居民反映：頂堡東速聖宮旁擋土牆牆面有表面水泥剝離掉落，已有時日，且經多次會勘，卻不見有人來整修，為避免影響路人與行車安全，請派員緊急搶修。
- (2)建議公所使用小額搶修案，進行頂堡東速聖宮旁擋土牆牆面修復，以避免影響路人與行車安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11. 案號 11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李代表琳瑯

案由：促請再次噴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多數民眾反映：古寧頭今年原本要噴灑除蟲藥劑，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惟因巧遇雨季來臨而未施行，致今年入夏以來蚊蟲為害嚴重。黃昏後就無法戶外活動，促請相關單位再次進行噴藥，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說明：

- (1)因民眾反映：古寧頭今年原本要噴灑除蟲藥劑，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惟因巧遇雨季來臨而未施行，致今年入夏以來蚊蟲為害嚴重。
- (2)黃昏後，蚊蟲活動開始(事實上，白天於草叢邊就有蚊蟲滋擾問題)，民眾就無法戶外活動，甚至連戶外運動都受到影響，以嚴重危害正常生活。
- (3)促請相關單位再次進行噴藥，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
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鄉公所楊鄉長忠俊、王主任秘書四川、吳課長鑒原、陳課長柏帆、李
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楊人事管理員清
聰、陳主計員心怡、吳主任冠瑩、本會楊組員志團(秘書楊榮崖請假)

五、主持人：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

(三) 臨時動議

1. 楊副主席水信

目前疫情未趨緩，本次會議前主管有無快篩？公所辦公是否分流？人員是否有定期快篩？日前有民眾抱怨防疫政策不夠人性化，造成恐慌，應定期檢視並檢討防疫政策。

2. 李代表琳瑯

本鄉人口數為本縣排名第二鄉鎮，然清潔隊正式人員員額與本鄉人口數二者比例是否相符？倘未相符，應儘速向中央或縣府爭取正式清潔隊員員額，以期服務民眾效益最大化。

3. 鍾代表尚志

鄉內消毒及打草，其行程應視時間及天候(雨天)予以調整，勿流於制式化，讓公所原本良善政策失焦，並徒生民怨。

七、閉會